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格勒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运行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湟竞磋（服务）2025-021

采购人：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
3. 磋商费用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 磋商保证金	8
10. 磋商有效期	8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9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9
15. 资格审查程序	9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7. 磋商小组	10
18. 磋商工作程序	11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1
20. 评审办法	12
七、成交办法	15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2. 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5
23. 签订合同	15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十、磋商活动终止	16
25. 终止情形	16
十一、处罚	16
26. 处罚情形	16
十二、其他	1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附件 1: 磋商函	3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7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2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4
附件 11: 服务响应表	46
附件 12: 服务方案	47

附件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51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3
一、磋商要求	53
1、磋商说明	53
2、报价说明	53
3、商务内容	53
二、技术参数	5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大格勒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运行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河湟竞磋（服务）2025-0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50000 元
最高限价	45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要求：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7、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29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2025 年 06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 ”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 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缴纳保证金额	9000.00元
磋商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06934678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 弃此次投标活动。 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4 楼）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2、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

	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CA：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公示网址： 青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名称：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地址：格尔木市大格勒乡幸福路2号 项目联系人：侯倩雯 项目联系方式：15897145951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91号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4楼 联系电话：0971-3651221 邮箱：hehuang20230523@163.com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47
其他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6.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7.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7.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7.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100M

7.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1）至（9）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 11.1.2（10）至（17）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投标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投标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车辆运行油料费、车辆保险、人员工资、车辆维修保养、污水处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9000.00 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069346784

（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名称）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服务响应表
- （12）服务方案
-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17)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将加密的响应文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开标系统，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16.2 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16.3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

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未按第 11.1.2 款（10）-（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投标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部分、技术资信**。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评价 (6 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3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 3 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3	投标人提供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提供的得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拟投入设备等材料	3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提供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74 分	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16	根据本项目要求制作保洁服务实施方案：1. 本项目总体设想（含总实施方案）2. 项目管理的创新 3. 本项目组织管理构成 4. 日常（季节性）作业规范及要求 4. 对业主监督的管理承诺 5. 对项目保洁服务目标的承诺 6. 保洁人员配置计划 7.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及流程 8.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每一项有缺陷的服务方案得 1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管理、维护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化粪池方案	24	1. 周边卫生保洁管理方案 2. 管理、维护污水收集管网方案 3. 管理、维护检查井方案 4. 管理、维护化粪池方案。每满足一项得 6 分，满分 24 分。每一项有缺陷的服务方案得 1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足得 5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格尔木市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	5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增值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完整得 5 分；增值服务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增值服务方案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项目前期计划	6	1. 项目经理接标进场工作计划 2. 人员运行工作计划 3. 运营中心管理计划 4. 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计划 5. 项目进场服务运作计划。6. 服务档案管理计划。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	10	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2.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3.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4. 事故预防措施 5. 安全作业技术措施 6. 员工安全管理规定 7. 员工手册安全及消防守则 8. 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9.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0. 劳资纠纷事件解决措施。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商议履约保证金事宜，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7. 磋商代理服务费：

27.1 收取对象：供应商。

27.2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大格勒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运行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湟竞磋（服务）2025-021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人民政府（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大格勒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运行费（青海河湟竞磋（服务）2025-02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中标以投标折扣率（%）为准（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服务内容于质量标准

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行管理物业服务采购数量:1 家

1. 主要功能或目标：

1、管理、维护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化粪池(含车辆运行油料费、车辆保险、人员工资、车辆维修保养、污水处理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2、化粪池周边区域环境卫生保洁。

2. 服务期限:采购服务期 2 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后续验收若履约行为不合格,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续签。

3. 服务地点: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

4. 服务验收标准及方法

由乡政府及村负责人组成验收组, 结合日常服务情况评定验收。

5. 服务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无行业标准的按通用标准执行, 无通用标准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6. 服务验收方法

由乡政府及村负责人组成验收组, 结合日常服务情况评定验收。

四、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价款按季度分期交付，分期考核，分期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和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

（四）乙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工程款。

（五）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六）乙方不得拖欠农名工工资，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农民工。

七、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

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在招标文件允许范围内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_____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__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一）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来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服务质量验收。

(二)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三)供应商、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

(四)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

(五)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阶段性验收约定。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进行分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报告。最后一次付款，如有质保金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质量方面异议的，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据采购合同及有效凭证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否则，采购人还需出具验收报告。

(七)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编制项目验收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公司、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政策性文件、项目说明书等进行实地验收，对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作好记录，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召开项目验收预备会，在会上就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小组组成人员及各自在验收活动中的职责分工工作明确规定。验收预备会结束后，现场踏勘逐项检查、验收。召开项目验收评定会，汇总验收意见，评定验收结论。在验收评定会上，验收小组各成员就自己所负责的验收事项作汇报，分别交换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项目的成功点、存在的问题、修改意见等。然后根据验收小组各成员就项目验收的总体评价确定验收的格次，即：优良、合格、不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即验收报告。

十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量保修范围：本次采购标的范围之内；

(2) 服务期：二年。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

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9）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0）
- 2、服务响应表……………（附件 11）
- 3、服务方案……………（附件 12）
- 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3）
-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 7、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 16）
- 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_ 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之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湟竞磋（服务）2025-021

项目名称：大格勒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运行
费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车辆运行油料费、车辆保险、人员工资、车辆维修保养、污水处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能够服务的时间。报价为一年服务期报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3、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车辆运行油料费、车辆保险、人员工资、车辆维修保养、污水处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能够服务的时间。报价为一年服务期报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方案

响应项目要求，编写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评分要求提供。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河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_____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行管理物业服务采购数量:1 家

主要功能或目标：

1. 管理、维护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化粪池(含车辆运行油料费、车辆保险、人员工资、车辆维修保养、污水处理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2. 化粪池周边区域环境卫生保洁。

二、需满足的要求

- 1、投标单位有物业管理相应的营业资质。
- 2、需接受大格勒乡人民政府管理

三、其它事项

1、大格勒乡乡政府驻地距格尔木市市区约 90 公里，全乡人口约 2200 人，全乡生活垃圾经压缩后转运至格尔木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垃圾压缩站现有车辆 3 辆，其中垃圾转运车 2 辆，吸污车 1 辆。

2、保洁人员需吸纳本乡群众。

3、中标单位需服从大格勒乡人民政府管理，配合提供相应环境卫生保洁、管理、维护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化粪池运行等台账资料。

服务地点：格尔木市大格勒乡

服务期：运行维护期 2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格尔木市市级政府采购清单

填报单位：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填报人：马宝中	
采购项目：大格勒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运行费							项目类别：服务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单价/元	小计/元	质保期	备注
1	2 辆吸污车 油 料 及 保 险	2	辆	2 辆吸污车日常保养，油料及保险费			1 年	
2	污 水 收 集 转运	1	项	每月收集 15 次			1 年	

3	2名保洁人员、2名司机的工资及保险	4	项				1年	
4	污水管网检查井、管线日常维护	1	项	每日对检查井(含井盖)、管网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1年	
	总计				450000			